

附件 2:

# 河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(草案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会员管理，做好会员服务，根据《河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和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和遵守本会章程；
- (二)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；
- (三) 在本会的业务、行业、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四) 从事物业服务及相关工作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入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 1. 企业简介；
  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  3. 业绩证明材料。
- (三)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通过；
- (四)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协助本会开展学术研究、统计调查等工作；
- （七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、牌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×年×月×日第×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秘书处。